附件2

考风考纪工作要求

1.成立由院（系）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的考试巡视工作组分别对两校区考试工作进行巡视，院长、书记也应亲自参与考试巡视工作，深入考场检查本院（系）课程考试工作组织、学生所在考场的考核纪律、监考教师按时到位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2.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考试教育活动，利用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甚至不授予学士学位、开除学籍等反面典型案例，警示学生深刻认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危害性。

3.督促学生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考试时间及地点等，携带学生证或一卡通等证件（补考或重修学生须同时携带补考证或重修证）按时参加考试。

4.按规定发放和回收监考、巡视通知记录单，明确监考及巡视工作具体要求，督促监考教师、巡视人员佩戴监考、巡视牌后方可进入考场。

5.要求监考教师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坚决预防和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在考试过程中关闭手机，不得使用手机或从事其他与监考无关的工作。

6.督促监考教师考前重申考试纪律，提醒学生考试期间不得携带手机。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要当场保留相关证据并如实记录，同时将监考通知记录单和相关证据及时报送所在院（系）。